

機關基本資料

職缺編號	1140601255
徵才機關	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機關地址	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填寫人姓名	陳怡?
填寫人電話	02-27630155 分機 632
填寫人Email	jj9199@thb.gov.tw

機關徵才資料

人員區分	其他人員
職務列等	無
職稱	職務代理人
職系	無
正取	1
候補	
性別	☐ 男 ☐ 女 ☒ 不拘
工作地	98-連江縣

上網有效期間	114/06/06~114/06/27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特殊條件	☒ 歡迎身心障礙者參加甄選之職務
	☒ 歡迎原住民族參加甄選之職務
	☐ 原住民地區之職務
	☐ 接受專技人員轉任
	☐ 通過「專員級人事人員進階職能培訓專班」人員
	☐ 地方創生借調
官等類別	☐ 簡任 ☐ 薦任 ☐ 委任 ☒ 其他

聯絡E-mail	jj9199@thb.gov.tw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一、資格條件：(學經歷、考試及格類科等資料說明。惟不宜限制應徵者年齡。)

- 1.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- 2.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情事(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)。

二、工作項目：(主要工作項目等資料說明。)

- 1.辦理監理相關業務。
- 2.其他臨時交辦業務。

三、工作地址：(工作地點所處位置、地址等資料說明。)(若說明太多時，請地址務必放在最後。)

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連江監理站(209004 連江縣南竿鄉津沙村155號)

四、聯絡方式：(須提供聯絡人、連絡電話等資料說明。)

- 1.本職缺應徵採線上作業方式，請於114年6月27日前進入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功能鍵，持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後，核對個人資料及繕打自傳(不得空白)，完成應徵資料確認。
- 2.上傳文件應包含(以下資料請按順序合併掃描為1個PDF檔，上傳至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，並同意本所於審查資格時使用)：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國外學歷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)、身分證正反面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(例如含改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或其他相關證照)。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
- 3.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- 4.資格符合者擇優面試，並視成績酌增備取人員2名，備取人員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5個月內，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當之職缺為限；倘如無適當人選，得從缺。甄選後未錄取者，恕不另函通知及退件。
- 5.本職缺為約用人員之職務代理人，每月薪資為新臺幣4萬1,830元整。
- 6.甄選科目：筆試60%、打字測驗20%及口試20%，綜合評分。
- 7.僱用日期自到職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或留職停薪人員回職復薪前1日止，如受僱人員工作表現不符工作需求，本所保留片面解除僱用契約之權利。

五、應徵者履歷調閱方式(此調閱方式，如在上網有效期間內不得再修改)

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

- ☒ 個人全部資料
- ☐ 學歷
- ☐ 經歷
- ☐ 語言能力
- ☐ 照片

人事人員調閱履歷作業說明

- ☒ 每日收到應徵人數統計的Mail

六、相關附件資料上傳